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債　務　人　鄭日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鄭日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日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請求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係請求債務人清償購物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84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惟核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其第四條有關加速條款（即喪失分期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）之約定，係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日起，而聲請人於請求原因事實中表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08 年7 月21日起不依約給付，累積遲付價金3,280 元（累積4 期），惟依契約之約定行使加速條款須全部金額五分之一（即累積6 期，4,920 元），則本件得請求一次給付剩餘欠款9,840 元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，聲請人之聲請尚難認有理由。經本院於108 年10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上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資料及繳納裁判費500 元。聲請人於108 年11月2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